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廚工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: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、 勞工基本法相關規定及潭秀國民中學廚工聘用契約辦理。
- 貳、甄選名額:廚工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參、聘任日期:2023/9/13~2024/1/19
- 肆、領表地點:即日起至本校警衛室領取表單(免費提供簡章及報名表)或逕至下列網站下載:本校網站(https://tsjhs.tc.edu.tw/公佈欄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(http://www.tc.edu.tw/),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。
- 伍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止(收件截止日期)。
- 陸、收件地點: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警衛室

收件地址: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175號

午餐秘書 江宇翔 電話:(04)25343542 轉 222

柒、報考資格及報名方式: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
- (二) 需熟識烹飪工作,具有中餐烹調經驗者(未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照者可先行錄取,後續將輔導其考取丙級證照)。
- (三) 身心需健康無精神疾病、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等。
- (四)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,男女均可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至本校警衛室領取表單或逕至網站下載。
- (二)請備齊下列資料,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守衛室。
 - 報名表乙份,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。
 - 2. 相關證件影本:
 - (1) 身分證。
 - (2) 退伍或免役證明(男性考生適用)。
 - (3)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 (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)。
 - (4)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 受訓證書等均可)。
 - 3. 甄試當日繳驗上述證件正本,若所載資料與影本不符者自動取消甄試 資格。
 - 4. 相關證件審核後合格者正本發還,影本留存備查,錄取與否概不退 還。
- 捌、甄選日期、地點:參加甄試人員請於 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30 前(逾時不候)於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,報到時請攜帶上述相關

證件正本報到。並於 10:30~11:00 進行甄試(甄試地點:本校 3 樓會議室)。

- 玖、甄選方式:採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(百分比)合計總成績。
 - 一、廚房相關工作經歷書面審查:與從事廚藝有關,佔總成績之 30%。
 - 二、口試:佔總成績之 70%。(含 1.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; 2. 衛生常識態度等; 3.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4. 其他)
- 壹拾、 錄取聘用:公佈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。
 - 一、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s://tsjhs.tc.edu.tw/公佈欄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(http://www.tc.edu.tw/) 點選學校公佈欄,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二、報到時間:錄取者請於 112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點報 到,逾時未辦理報到 者,視為自動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三、報到地點:潭秀國中學務處。

拾壹、附則:

- 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 責由應 試者負全責。
- 二、保險事宜: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

三、薪資條件:

- (一) 錄取後試用一個月,試用屆滿,經午餐小組考核通過,正式錄用,薪資在契約書中訂定,採部分工時計薪每日工作6小時。每月薪資21780元起算。
- (二) 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及年終獎金(依相關辦法支給),給假方式 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 作平等法之規定。
- (三) 工作如未滿一個月者,依工作天數(學生午餐之日)按日計酬, 並依規定退保。
- (四) 享有考績獎金。

四、工作時間:

- (一) 供應午餐之日從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(需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)。
- (二) 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,採責任制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。

五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 開學前一日及學期結束後一日,應主動配合到校清洗廚房、餐具、鍋盆、冰箱、排油煙機、門窗等,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。
- (二)每日例行工作:主、副食、湯類、水果之撿、洗、切、煮、分發及分置於抬餐區上,清理廚房、儲藏室、剩餘菜餚與餿水處理等。

- (三) 學生用餐完畢,清洗廚房、餐具、湯桶、飯盆,並分類烘乾殺菌,及清除垃廚餘。
- (四)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清潔工作。
- (五) 菜餚清洗、處理及烹飪、調理作業。
- (六) 協助午餐秘書及本校驗收人員進行當日食材驗收工作。
- (七) 其他與午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。未盡事宜依據勞動基準 法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午餐供應相關規定及聘約辦理。
- 六、有關請假、休假、資遣、退休、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,除契約另有約定 外,均 依臺中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七、本次招考錄用人員僱用期:2023/9/13~2024/1/19(不含寒暑假)
- 八、聘期: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,得優先續聘,本校可不再舉行甄選。
- 九、錄取者應於開學前繳附一個月內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無法定之傳染病、肝 炎、肺結核等健康檢查證明書,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或有 法定傳染疾病者即無條件解聘。
- 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	; :								E	3 期	:	11	2	年)	3	日
姓名	2					户籍位	住址										
性別	1	□男 □女					住址										
生日	民	民國 年 月				電	括	()		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	手材	幾						(片 處 近三(固月
學歷	_				,								ī			冒二 吗 子檔	
經												歷					
服務單位全銜 職;					稱	任職起迄日月											
							民國	1	年	月		日至	Ě	年		月	日
							民國	1	年	月		日至	È	年	<u>:</u>	月	日
						民國	1	年	月		日3	È	年	<u>:</u>	月	日	
特殊專長														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,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				繳 % (份	‡	審查結果				果		備註				
1.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								合格]不	合本	各				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								合格]不	合权	各 (分		報考者	一則	
3. 廣工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(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)								□有	•				ŧ.				
4.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								□有	,				<u> </u>		級技征 其他		
備註: 1.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。 2.以上資料請填妥,正本驗後發還;並於錄取到校報到後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																	
本人名	簽章:						\$	審核	人員	(3	簽章	:(:					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	(生日:		年	月		E	生	,	國	民	身	分言	登明
文件統一編號:)	為應	徴臺	中.	市立	上潭	秀	國	民	中	學	112
學年度第1學期廚二	L甄選所需	,	同意	貴校	申	請查	至閱	本	人	有	無	性化	浸害
犯罪登記檔案資料	0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